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##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3〕11号）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“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毕卫：

你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，其中第三十六项为“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”，并保证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查，独立董事田阡当时同时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，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，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毕卫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毕卫采取出具

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做好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等工作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